115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　證明文件審查填寫事項(樣本)

※本表僅為協助考生釐清應繳文件，不須上傳或寄回，所有資料仍須以網路填報為準。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號碼</td><td colspan="9"></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d colspan="10">須與115學年度分科測驗報名表之「身分證號碼」欄所填一致</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12">手機：　　Email：</td></tr>
<tr><td rowspan="2">學力審查</td><td colspan="12">□由學校（不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集體報名分科測驗，或已通過「93~114 任一學年度」學力證明文件審查者（不須申請學力審查）</td></tr>
<tr><td colspan="12">不屬於前項者,於下列身分擇一勾選,並於規定時間上傳學力證明文件至考分會申請審查。
□高中職、五專或進修學校畢業
□非集體報名之高中職、進修學校應屆畢業，或五專四年級以上在校生
□高中職、五專肄業（□高中職 □五專）
□自學進修或其他高中程度學力鑑定(別)考試通過
□高、普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具(甲、乙、丙級)技術士資格且工作相應規定年限以上
□大陸地區高級中學畢業
□大陸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
□國外或港澳地區高級中學畢/肄業，且修業年限達國內同等學力規定
□國外或港澳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
□年滿規定年紀且取得相應之規定課程學分數
□已完成/參與高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與高中或五專合計3年以上
□當學年度完成高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其他符合「分發入學學力資格」所列之同等學力</td></tr>
<tr><td>特種生加分優待審查</td><td colspan="12">□普通生（不須申請特種生審查）
□蒙藏生
□原住民學生（□具有文化語言能力證明　□無文化語言能力證明）
□僑生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就讀　□一學年內 □二學年內 □三學年內)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來臺就讀　□一學年內 □二學年內 □三學年內)
□退伍軍人
(1.服役役期: □五年以上　□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持有撫卹令　□因病致身心障礙持有撫卹令
2.退伍時間: □退伍未滿一年　□退伍未滿二年　□退伍未滿三年　□退伍未滿五年）</td></tr>
<tr><td>聽覺障礙審查</td><td colspan="12">□普通生（不須申請聽覺障礙生審查）
□聽覺障礙中度以上，且曾參加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任一招生，並經審查通過為聽覺障礙中度以上者。
□聽覺障礙中度以上，且不曾於上述任一管道審查通過者。</td></tr>
<tr><td>考生簽名</td><td colspan="12">115年　　月　　日</td></tr>
</table>

※證明文件審查申請時間自115年6月2日上午9:00起至6月18日下午5:00止，**一律採網路申請**並上傳資料至「證明文件審查線上申請系統」(https://www.uac.edu.tw)。

※表列各種身分，除註明為「不須申請審查」者外，均須於「證明文件審查線上申請系統」填寫審查申請，各身分應繳證明文件請參閱本表背面。

※審查結果將於115年6月30日公告於考分會網站，如對審查結果有疑義，可於6月30日上午9:00起至7月3日下午5:00止，至「證明文件審查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覆，申覆結果將於7月8日公告於考分會網站。

※考生須親自確認審查結果資料，如須更正審查身分，個報考生須於7月3日前提出申請，集報考生應由集報單位於7月6日前來文更正，逾期不再受理。

表單範例

【學力審查應上傳證明文件一覽表】

	學力類別	應上傳證明文件
1	高中職、五專或進修學校畢業	畢業證書
2	個別報名之高中職、進修學校**應屆**畢業，或五專四年級以上在校生	畢業證書或歷年成績單(若無最後1學期成績單，請另檢附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3	高中職肄業 1.僅未修習最後一年，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修滿最後一年上學期，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4	五專肄業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2.修讀四或五年級或修滿規定年限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5	自學進修或其他高中程度學力鑑定(別)考試通過	學力鑑定(別)考試通過證明書
6	高、普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考試及格證明書
7	具丙級技術士資格且工作五年以上、具乙級技術士資格且工作二年以上，或具甲級技術士資格	技術士證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8	大陸地區高級中學畢業	畢業證書、大陸公證處公證文件及海基會驗證文件
9	大陸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	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
10	國外或港澳地區高級中學畢業或肄業，且修業年限達國內同等學力規定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力證明文件（含歷年成績單，文件非中、英文版者須另附中譯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歷年(含高中就讀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及護照（中英文姓名資料頁）
11	國外或港澳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力證明文件（含歷年成績單，文件非中、英文版者須另附中譯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歷年(含高中就讀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護照（中英文姓名資料頁）及切結書
12	年滿規定年紀且取得相應之規定課程學分數	學分證明書
13	完成高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14	**當學年度**完成高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完成至少3年實驗教育 2.參與實驗教育1.5年以上，且與就讀高中合計3年以上	學力證明文件（蓋有6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歷年學習狀況審議通過函或已立案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出具之成績單;如需合計就讀高中修業年限，則須另檢附高中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
15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5年以上，且與就讀五專合計3年以上	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及五專歷年成績單
16	**當學年度**符合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中參與實驗教育1.5年以上，且與就讀五專合計3年以上	參與實驗教育證明文件（蓋有各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歷年學習狀況審議通過函或已立案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出具之成績單)、五專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
17	其他符合「分發入學學力資格」所列之同等學力	相關學力證明文件

【特種生加分優待審查應上傳證明文件一覽表】

身分類別	應上傳證明文件
蒙藏生	1.由文化部或106.9.14前由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甄試合於本招生優待且有效至115.7.10之成績證明。
原住民學生	於考分會網站填報審查申請即可，不須上傳證明文件。
僑生	由僑務委員會核發之登記本招生用僑生加分證明函件。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教育部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內政部移民署近3個月內核發之「歷年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下列二者擇一即可： 1.教育部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內政部移民署近3個月內核發之「歷年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未經教育部分發者，須於115.1.31前先送教育部審核，取得加分優待證明。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1.軍官、士官及士兵(不含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國防部或各軍司令部製發退伍證明文件。 2.服役1年以上之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 3.服役3年以上者，軍官、士官須另繳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 4.身心障礙退伍軍人須附撫卹令及免役(除役)令。 5.預定115.8.4前退伍但尚未取得退伍令者，得檢附其單位主官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

【聽覺障礙審查應上傳證明文件一覽表】

身分類別	應上傳證明文件
聽覺障礙學生	※曾參加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任一招生，經審查通過為聽覺障礙中度以上者，免繳交證明文件，但仍須至考分會網站填報審查申請。**<u>逾期或未提出審查申請者視同普通生。</u>** ※不屬於前項者，可就下列二者擇一繳交： 1.有效期限超過114.8.1，由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2.於考分會網站下載「診斷證明書」，依說明於114.8.1後由指定醫院之醫師開立。